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8-09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 Maoyan Entertainment 签署《光线电影及电视剧投制合作框架协议》《光线电影及电视剧宣传与发行框架协议》《光线业务合作及服务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陈少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